

# 东莞市元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一期）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东莞市元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元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元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第二工业区三路 6 号 3 号楼（厂址中央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 3' 30.194''$ ，东经  $113^{\circ} 59' 54.681''$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一期实际建成投资 24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2$ ，建筑面积  $2000m^2$ ，主要从事热转印膜、热转印纸的加工生产，年产热转印膜 1150t/a、热转印纸 550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一期实际建成投资 24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2$ ，建筑面积  $2000m^2$ ，主要从事热转印膜、热转印纸的加工生产，年产热转印膜 1150t/a、热转印纸 550t/a。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深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元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3]13914 号。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进行环保设备安装，2023 年 12 月 7 日安装完成进行调试，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申领情况完成（登记编号：91441900MA55EYXU5X001P）。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一期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部份设备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内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2、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东莞市企石镇污水处理厂。

刘伟洪 黄锦波 王海英

3、项目项目烘烤工序后需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定期更换喷淋水，交由有相对处理能力单位外运处置，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搅拌、涂胶、烘烤、打样过程中由于水性胶水、水性离型剂的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是 VOCs。项目拟将搅拌、涂胶、烘烤、打样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涂胶、烘烤、打样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的恶臭污染物，其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浓度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项目车间未被收集到的臭气浓度经企业通过加强管理。

项目烘烤过程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设置抽风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0~85dB (A) 之间。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纸卷筒、废弃包装材料、热转印膜、热转印纸边角料、废/次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水性胶水桶、废水性离型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饮料包装瓶、塑料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

## （五）辐射

项目不属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闫红英 郭洪玉 樊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两者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东莞市企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项目项目烘烤工序后需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定期更换喷淋水，交由有相对处理能力单位外运处置，不外排。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搅拌、涂胶、烘烤、打样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排气筒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区界外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的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设备简单，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不可回收再利用的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废纸卷筒、废弃包装材料、热转印膜、热转印纸边角料、废/次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水性胶水桶、废水性离型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同意 老师没王博

##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厂房为租用，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单位	公司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市元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燎	422325198501190536	18925516608
监测单位	广东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周丽	421083199309081818	13650180367
设备单位	东莞市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波	44190019720714381X	13556823311

东莞市元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